



二十世纪全纪录

1954

周丽琼 主编

# 目 录

中国部分 .....	1
世纪回眸 .....	1
揭露高岗和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 .....	1
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 .....	2
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 .....	2
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 .....	2
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 .....	3
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	3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	3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4
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 .....	4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5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问世 .....	6
第一部宪法的诞生 .....	8
第一部宪法的制订过程 .....	24
宪法中的人权问题 .....	27
我国第一座大型山谷水库——官厅水库建成 ...	32
1954 年的宪法施行中的风风雨雨 .....	32
台湾发生了吴国桢事件 .....	36
中国遭受梅雨型水灾 .....	37
我国第一架喷气式歼击机的诞生 .....	38
中国航空业掀开新的篇章 .....	45
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 .....	45
我国与印度建立外交关系 .....	52
本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 .....	54
公私合营 .....	90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	91
小资料.....	91
世界部分 .....	92
世纪回眸.....	92
日内瓦会议 .....	92
瑞士世界杯足球赛 .....	95
危地马拉革命胜利结束 .....	96
阿尔及利亚爆发民族解放的战争 .....	112
美国最高法院宣布废除黑白分校制 .....	117
世界第一艘核潜艇——“鹦鹉螺”号下水 ....	117
美国在太平洋试验了第一枚氢弹 .....	118
麦卡锡反共逆流破产 .....	118
日本自卫队成立 .....	120
小资料.....	121

## 中国部分

### 世纪回眸

#### 揭露高岗和饶漱石反党分裂活动

2月6日至10日，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刘少奇受中央政治局的委托向全会作了报告。朱德、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44人在会上发了言。会议揭露和批判了高岗和饶漱石在财经会议和组织工作会议及其前后的反党分裂活动，一致通过毛泽东建议起草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会后，干部和党员学习和贯彻执行这次会议的决议，大大加强了党的团结，从而保证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

2月中旬，受中共中央书记处的委托，周恩来召开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召开关于饶漱石问题的座谈会。参加两个座谈会的有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37人，重要工作人员40人。座谈会进一步揭发、查证了高岗、饶漱石反党阴谋活动的各项事实。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作了总结发言。邓小平、陈毅、谭震林根据座谈会揭发材料向中央写了报告。中央政治局批准了周恩来的总结发言和邓、陈、谭的报告。随后，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4月召开东北地区高级干部会议和华东局扩大会议，5月召开山东分局扩大会议，6月召开上海市委扩大会议，8月召开山东省党代表会

议。这些会议都进一步揭发批判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阴谋活动，对少数跟高岗、饶漱石犯错误的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 **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

4月至7月，讨论和平统一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会议签订了印度支那停战协议。朝鲜问题由于美国的阻挠没有达成协议。

## **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

6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提出在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增长的需要。手工业合作化应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团结，在生产上给予可能的帮助。为了加强团结和发挥手工业者的积极性，各地可采取手工业者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把手工业者广泛组织起来。

## **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

6月25日至29日，周恩来应邀先后访问印度和缅甸，发表了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宣布以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中印、中缅关系的基本准则。

## 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

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指出，国家要对部分商品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这个指示实行后，到年底，私营商业在全国商业零售额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57.2%，下降为25.6%。在批发贸易中，国营商业已经基本上代替了私营批发商。

## 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7月20日至25日，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代表邓子恢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林伯渠向大会致祝词。会议决定将中华全国合作社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过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9月2日，政务院通过《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居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合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计划。合营企业的盈余，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应当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和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加以合理分配。

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可占全年盈余总额的 25%左右。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月15日至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刘少奇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会一致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副主席，刘少奇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庆龄等13人为副委员长，董必武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鼎丞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决定任命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这次大会通过的宪法及其他法律，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初步基础。

## 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

10月10日至31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总结发展互助合作的成功经验，肯定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发展互助合作的主要环节。会议认为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总体步骤将是：第一步，1957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合作化，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再陆续转入高级合作化，

在这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为了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任务，计划1955年春耕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0万个。到1955年春耕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实际发展到65万个；秋后，80%以上的社增产。这种情况表明，党领导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是正确的，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地区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偏差，合作社发展过多过猛，不同程度地违反了自愿互利的原则，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加上1954年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国家又多购了70亿斤粮食，全国农村出现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

#### 毛泽东：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10月16日，毛泽东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写了《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在此之前，有两个青年发表文章批评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观点和方法。毛泽东在信中说：“这是30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此后，报刊发表了一批文章，形成了对俞平伯的围攻。

###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月21日至25日，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周恩来在会上作政治报告，指出：

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权机关的作用已经消失，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身的统一战线作用仍然存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今后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会议推举毛泽东为政协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问世

“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经历四十多年国际政治风云的考验，已经成为举世公认的当代处理国际关系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在195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首先正式提出的。1953年12月31日，中国和印度两国政府代表团就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的关系问题开始在北京举行会谈。当天，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时说：“新中国成立后就确定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准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印度方面对周恩来的主张表示赞同。在1954年4月29日签署的《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就列入了这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先在亚洲提出绝非偶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民族独立运动的风暴席卷全世界。从40年代后期到50年代，亚洲是这个风暴的中心。帝国主义想在亚洲卷土重来的挣扎，在亚洲各国人民的坚决斗争面前失败了。获得独立的国家迫切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和建立新型平等的国际关系，同所有国家和平共处，以维护国家主权，振兴民族经济，建设自己的国家。“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它一问世便在国际上受到广泛的支持与欢迎。

1954年6月，周恩来总理应邀访问印度和缅甸，先后同印度总理尼赫鲁、缅甸总理吴努举行会谈。6月27日，尼赫鲁在欢迎周恩来的宴会上谈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时说：“这些原则不但对我们两国适用，而且对其他国家也适用，对其他国家来说，这些原则很可以作为一个榜样。”随后，在6月28日发表的《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和6月29日发表的《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都正式宣布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原则。1955年4月，周恩来参加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有29个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又称万隆会议），会议最后公报所提出的十项国际关系原则，就包括五项原则的全部内容。在这之后，中国先后同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

1963年底到1964年春，周恩来出访亚洲、非洲和欧洲14国，发表了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扩展到经济合作领域，扩大了它的影响范围。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期间发表的《中美联合公报》和1978年12月《中美建交联合公报》中也包含了五项原则的内容。1978年8月，中

日两国签订的《和平友好条约》的第一条明确规定，缔约双方应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

我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者之一，又是其忠实的奉行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作为我国外交的基本准则而载入宪法。我国与一百多个国家的建交文件中也都确认了这五项原则。实践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根本的国际关系准则。

## 第一部宪法的诞生

1953年初，正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之时，在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也开始了新的起步。实行我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制定国家宪法以取代过去的《共同纲领》的时机业已成熟。于是党和政府在制定颁布《选举法》，实行普选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了地方各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同时，着手起草宪法并在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诞生了，它是我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建国初期，由于“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各种基本的政治社会改革工作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也需要一个恢复时期。”因此，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

尚不成熟。当时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暂时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替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而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则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政协的组织法又规定：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每三年召开一次，由全国委员会召集。

自全国解放后，党中央领导中国人民经过了3年努力奋斗，艰苦创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顺利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新中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都达到了空前的统一，人民的组织程度、觉悟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在这种状况下，要使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革命成果巩固下来，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更快地发展，也为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更广泛而密切的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制度更加完备，这就非常有必要，也有可能结束由政协会议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由共同纲领替代国家宪法的过渡状态，使人民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走上正轨。

就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1952年，一届政协即将到期。这时，是接着开政协二届一次会议，还是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国家宪法，就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经过党内的几次酝酿，中共中央决定向全国政协常委会提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

1952年12月24日，全国政协常委会举行了第43次扩大会议，就中共中央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交换了意见。这次会议由李济深主持。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向

大会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提议。他指出，鉴于这种过渡时期已经过去，我国即将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为了适应新时期的国家的任务，就必须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求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积极。今天，这一条件已经具备。为此，中国共产党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第10款所规定的职权，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等准备工作。

周恩来报告之后，参加会议的各委员相继发言，各抒己见。李济深代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许德珩代表九三学社，马叙伦代表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民主促进会，彭泽民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章乃器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赖若愚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章蕴代表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对中国共产党的建议表示完全赞同。大家一致认为，在3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的基础上，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进行的同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要求的。

1953年元旦，《人民日报》的社论将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国家宪法和国家建设计划作为全国人民全年的三项基本任务之一。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举行第20次会议，就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周恩来在会上对将要讨论的问题又一次作了说明。他说，关于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已向全国人民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提出建议，并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讨论一致同意。兹

特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通过决议：在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报告之后，会议进行了细致、严肃而热烈的讨论。

在讨论中，李济深、章伯钧、黄炎培、张治中、傅作义、陈叔通、马叙伦、彭泽民、乌兰夫、陈嘉庚、李章达、何香凝等先后发言，对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所提出的提议表示极大的赞同，讨论结束时，毛泽东作了简短的结论。他指出：“就全国范围来说，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了，这是中国人民流血牺牲，为民主奋斗历数十年之久才得到的伟大胜利。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更加发扬人民民主，加强国家建设和加强抗美援朝的战争。”最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决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毛泽东任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周恩来为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主席，

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延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决议责成两个委员会尽快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开始工作，做好全国人大召开的筹备事宜。

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之后，立即投入了紧张的工作，委员会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有关实行普选问题的规定，同时，分析研究了建国3年来我国民主政治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吸收苏联选举的经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于1953年2月11日，将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批。

会上，邓小平对《选举法》草案作了详细说明。他指出，选举法草案贯穿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制定出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这主要体现在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方面。所谓普遍性就是，按选举法草案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那些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这几种分子所占人口总数的比例是很小的。所以，我国的选民，将占全国人口很高的比例。我们的选举将是名副其实的普选。所谓平等性，主要表现在，选举法草案规定，男女选民在选举上是完全平等的，每一选民只

有一个投票权。选举法草案还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及名额，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为基础，同时又适当照顾一定的地区和单位。在此思想指导下，对城市和乡村，汉族与少数民族间的代表人数，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

关于选举的方法，邓小平指出，由于我国目前的社会状况，人民还有很多缺乏选举经验以及文盲尚多等实际条件所决定，选举还不可能是完全直接的。选举法草案规定，只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本政权单位实行直接选举，而在县以上则实行间接的选举。另外，投票方法也不能是完全无记名的。只在县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而在基层政权单位，则一般采用举手表决式的投票。这种选举方法是当前条件下能够较好地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当然，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我国的选举制度还要逐渐完备。

邓小平最后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通过和公布，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它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新阶段。

在邓小平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解释、说明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经过认真的审议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3年3月1日，毛泽东以中央人民政府的名义，命令将《选举法》颁布施行。紧接着，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继建立了选举委员会。4月3日，中央选举委员会指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的选举委员会，把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等基本单位的选举，作为选举工作的重点。

为了使全国年满 18 岁的公民都能依法参加选举,就需要做好登记选民的工作。而选民的登记,又得以人口的登记为依据。为此,全国各地首先进行了人口的普查登记工作。国务院确定,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旧历 5 月 20 日)24 时为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计算标准时间。根据中央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的初步统计,当年全国人口总数达 6.01912371 亿人。其中有 5.7387667 亿人为直接调查的数字,0.08708169 亿人为没有进行基层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间接调查数字,700 余万人为台湾的估计数字,其余是国外华侨的数字。这次人口调查是中国有史以来的一次通过全面的普查所得到的比较准确的人口数字,它不仅为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且也为我国的计划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根据。

与人口普查工作同步,各地区还进行了选民登记的工作。根据选举法规定,首先对选民的资格做必要的核实审查。凡是符合选举法规定,通过选民资格审查的公民,才允许登记,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统计,全国进行基层选举的地区,通过选民资格审查的人数为 3.23809684 亿人。这个数字在选举地区 18 周岁以上的人口总数中占 97.18%,而全国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的人加上精神病患者,只占选举地区人口总数的 1.64%,在选举地区 18 周岁以上的人口总数之中,也仅占 2.82%,其数量微乎其微。我国第一次选民登记工作的实践,具体体现了邓小平对《选举法》草案所做的解释,它证明了新中国制定的《选举法》具有选举权上的最大普遍性,因而,是真正的民主制度。

选民登记工作完毕,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从 1953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个地区的民主选举逐步展开。先